

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温瓯发改审〔2020〕82号

关于景山街道景瓯小区、梧田街道展宏家园、 新桥街道金蟾5、9组团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景山街道景瓯小区、梧田街道展宏家园、新桥街道金蟾5、9组团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报告》及附件收悉。经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设计单位根据会议审查纪要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原则同意由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景山街道景瓯小区、梧田街道展宏家园、新桥街道金蟾5、9组团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报批稿）》，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3号）、温瓯发改审〔2020〕56号文件及相关部门审查意见，现将该工程初步设计有关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景山街道景瓯小区、梧田街道展宏家园、新桥街道金蟾5、9组团内。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改造内容包括小区内建筑立面改造、道路交通优化、停车及充电设施增设、智能化升级、管网系统优化、景观绿化提升、电力上改下、弱电线整理等。

三、工程招投标

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制度。

四、工程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概算 7719 万元，其中景山街道景瓯小区改造 1230 万元、梧田街道展宏家园改造 1357 万元、新桥街道金蟾 5、9 组团改造 5132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负担 90% 和居民自筹 10% 共同解决。

五、信息化管理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赋码和应用工作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7〕966 号）文件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开工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接文后，请严格按照审批的规模和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和建设。

附：工程总投资概算表

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7 月 1 日

抄送：区政务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景山街道、梧田街道、新桥街道。

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本项目编码为 2020-330304-47-01-141440），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附表： **工程总投资概算表**

项目名称：景山街道景瓯小区、梧田街道展宏家园、新桥街道金蟾 5、9 组团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造价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6457	
1	景瓯小区	1080	
2	展宏家园	1116	
3	金蟾 5、9 组团	426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7	
1	景瓯小区	67	
2	展宏家园	113	
3	金蟾 5、9 组团	387	
三	预备费	316	
四	建设期利息	379	
五	总投资概算	7719	